

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须知

各位考生：

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和我院实际情况，决定对参加我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考核。为维护考生权益，确保考试公正公平，请各位考生在复试前根据我院的复试通知要求，做好复试准备，提前测试系统和硬件设备，选择独立、安静、明亮、封闭的场所参加考试。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复试（包括无故不参加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），则视为其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遵守以下考场规则：

1. 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复试系统考试秩序，不得将系统登录账号或密码等信息透露给他人。
2.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指定会议室系统，携带本人学生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候考，并主动配合考务工作人员完成身份验证核查、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3. 考试期间考试场所仅允许考生一人在场，严禁任何其他人员进入。除我院明确指定和允许的证件资料和备品外，考试场所严禁存放任何

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及其他具有查询功能的设施设备。

4.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保证面试场所光线充足，面试者面部及上半身清晰可见，头发不能遮挡耳朵，不能戴耳饰。

5. 考生应在现场独立作答，目视视频录像设备，手部动作保持在视频区域内，严禁使用耳机或身体离开座位（视频区域）等行为。

6. 考试过程中应保证音像设备全程打开，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，考生可请考官重述有关问题。若经调试后仍无法继续完成复试的，考生需立即致电复试小组工作人员，若 3 分钟内无法恢复，则由复试小组裁定是否重新开始复试或用电话方式完成后续复试。

7. 严禁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录音、录像、录屏。

8. 复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离开系统平台，不能再次登录。

9. 严禁向他人透露考试相关内容。我院将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，如考生不遵守上述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复试成绩和录取资格，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若考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于收到处理通知 15 日内申请复议，联系电话 010-62753291。

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

2022 年 9 月 19 日